

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20 年第 2 期

(总第 19 期)

宁波证监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

【编者按】

近年来，上市公司关于框架性协议、意向书或备忘录等（以下统称框架性协议）的公告数量日益增加，在临时公告中占据重要比重。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辖区个别上市公司在披露框架性协议时，存在正面描述多而风险提示少、笼统含糊多而准确披露少等问题，另外还普遍存在进展情况披露不及时等问题。本期通报梳理了框架性协议披露的相关法律规定，并汇总整理了部分典型违法违规案例，现下发供各上市公司参考。希望辖区各上市公司在通过披露框架性协议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战略转型、业务调整、经营模式及合作伙伴变化等重要信息的同时，更要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遵循合规性、一致性及风险充分揭示的原则进行披露。

一、框架性协议披露相关要求

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性信息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第三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

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总体来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是内容披露要合规。公司应当严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合规底线，实事求是地披露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协议对方及签订的基本情况、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以及生效条件等。信息披露时，应特别注意不能简单笼统、语焉不详，留有过的想象空间；不能利用框架协议的披露，配合股价投机炒作，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是影响陈述要客观。公司应当使用可量化或可计量的陈述性语言，客观披露框架协议对公司当年以及未来年度业绩、现有业务的协同效益、公司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并说明事实依据。公司不得进行选择披露，不得夸大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更不能存在误导性陈述，影响投资者预期。

三是风险揭示要充分。公司应当审慎评估并充分披露框架协议生效以及实际履行过程中的重大不确定性，充分揭示相关事项的风险。深交所主板和创业板公司在披露框架协议时，还应当列示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主要内容、截至目前是否有实质性进展、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等，如果存在重大差异，应披露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二、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 1: 宝利国际信息披露不及时, 存在误导性陈述

2015 年 1 月 29 日,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国际或公司)发布公告称, 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宝利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宝利)投资设立俄罗斯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俄罗斯宝利), 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2015 年 7 月 2 日, 俄罗斯宝利完成备案手续, 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美元。但公司未披露上述设立信息变更情况。

2015 年 2 月 14 日、3 月 5 日, 宝利国际发布公告称, 新加坡宝利与俄罗斯联邦远东发展部(以下简称远东发展部)、俄罗斯联邦公路署(以下简称公路署)分别签订了拟投资 20 亿美元的《合作备忘录》, 参与俄罗斯境内相关基建项目工程建设。后因西方对俄罗斯经济制裁加剧等原因, 公司与远东发展部的相关合作项目被无限期推迟, 且与公路署解除了《合作备忘录》。但公司未对上述已披露重大事件的变更、进展等重大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且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后, 发布的《自查更正公告》继续隐瞒其与公路署签署的《合作备忘录》进展等已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实, 并对原《合作备忘录》中的部分条款做出了误导性陈述。

2015 年 5 月 15 日, 宝利国际公告与白俄罗斯国家石化公司等签订《意向备忘录》, 内容包括合资各方有意向成立生产改性沥青及沥青衍生品的合资企业, 产品将用于白俄罗斯并出口国外等。

后因筹建合资企业工作没有进展，公司决定终止白俄罗斯的业务，《意向备忘录》中的约定事项均已无法开展。2015年8月19日，宝利国际公告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包括投资推动新舟飞机部分项目发展等。后因机型设计不达标、产能不足等原因，该《合作框架协议》已没有能够履行的条款。但公司未如实披露上述两个协议已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实。

宝利国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4年8月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2017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例 2：鹏鹞环保框架协议信息披露不完整

2020年2月4日收市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鹞环保或公司）直通披露《关于签订增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增资北京艾棣维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取得其7.89%的股权，并称标的公司研发RSV疫苗、乙肝疫苗、I型糖尿病疫苗及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具有国际顶尖疫苗研发水平，以及前期研究数据比较理想等。鹏鹞环保未披露前期研究数据所涉疫苗产品及具体情况，未披露对标的公司研发水平、前期研究数据相关判断的客观依据，也未结

合公司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针对性地披露本次投资及标的公司疫苗研发进展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形。2月5日、2月6日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涨停。

鹏鹞环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和第2.5条规定。2020年2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鹏鹞环保出具监管函。

案例 3：华丽家族信息披露不及时，风险提示不充分

2015年9月11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或公司）公告称，公司拟收购标的北京墨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墨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墨希）与重庆市华森心时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石墨烯商务安全手机采购协议》，销售总额人民币3800万元。重庆墨希于2015年全额确认收入，后因产品质量问题将收入冲回，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协议后续重大进展和变化情况。

2015年1月至8月，华丽家族陆续披露关于石墨烯、临近空间飞行器、南江机器人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进展公告，但公司未披露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未充分提示风险，且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项目的盈利情况、投资资金进度、披露事项进度及其他未达预期事项，而是有选择地仅披露未达信息披露标准的利好信息，信息披露期间公司股价发生大幅变动，对投资者决策

产生误导。

华丽家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林立新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金泽清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2019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予以通报批评。2019 年 6 月 14 日，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案例 4：塞力斯框架协议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

2019 年 5 月 27 日，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或公司）披露《关于与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双方将在区块链医疗领域互为合作伙伴，在区块链技术、可信存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相关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前述公告披露后，公司股价当日涨停。

经监管督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表示相关合作主要针对电子病历领域，而公司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与医用耗材集采等，暂不涉及电子病历业务。同时，公司提示风险称，区块链技术在电子病历领域的应用仍处于初步

发展阶段，合作项目存在落地缓慢及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我国针对电子病历隐私保护的法律保障体系建设尚不完善，电子病历相关数据提取涉及隐私伦理、医院授权等方面的业务难点和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与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就区块链业务达成重要合作关系属于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相关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但是，公司未按要求准确、客观披露拟合作事项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具体应用，且未充分提示拟合作事项实际履行过程中的重大不确定性等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塞力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和第 2.7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源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2019 年 8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塞力斯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刘源予以监管关注。

主送：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送：会上市部，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送局领导、各处室，存档。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9 日印发
